

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考二級

類 科：金融保險

科 目：金融保險法規（包括銀行法、證券交易法、保險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何謂獨立董事？獨立董事之功能與權限為何？獨立董事可否自行召集股東會？請申論並分析利弊得失。(25 分)

二、何謂證券詐欺中之因果關係？應如何認定？何謂詐欺市場理論？試申論之。(25 分)

三、甲向 A 保險公司購買防疫保險，約定一旦罹患法定傳染病即理賠 5 萬元。之後甲又向 B 公司投保相同保險事故之產品，保額 4 萬元。請問：1. 上述兩種產品，屬於定值保險、定額保險、或是其他（請指明）？2. 何謂複保險？其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為何？本題情形是否構成我國保險法之複保險？3. 假設 A 公司尚在核保之時，甲就已經向 B 公司投保成功，則是否仍有複保險之問題？(25 分)

四、甲在 2010 年向 A 保險公司投保壽險，另甲在 2022 年積欠乙之借款 1000 萬元遲遲未還，目前該保單已經累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 100 萬元。試問：1. 何謂保單價值準備金？2. 乙可否依強制執行程序，解除保險契約後取得保單價值準備金，以清償甲之借款？(25 分)